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鸿祥 (签字): 王鸿祥

2022年 3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卢 鹏（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u P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3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 众（签字）：_____



2022 年 3 月 11 日